

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131201000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330891500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置主任委員一人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會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委員十六人至二十二人，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一、機關代表。

二、客家族群代表。

三、專家學者代表或對客家文化及教育有貢獻之人士。

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不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；客家籍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

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，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三條 本會設下列各組、中心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一、綜合規劃組：掌理客家事務政策之規劃、研究發展與施政計畫、客家文化會館與客家藝文活動中心之設置及管理、國內外客家事務合作與交流、客家文物之蒐集、典藏、展示與研究等事項。

二、文教發展組：掌理客家傳統文化之保存與推廣、客家語言及特色產業之發展、民俗技藝、信仰、禮儀之研究與發展、客家民俗與語言人才之培育、客家社團輔導、客家藝文創作、傳播媒體等事項。

三、客家文化中心：客家文化中心藝文展演及館舍經營管理維護。

四、秘書室：掌理本會文書、檔案、資訊、法制、研考、事務、出納、採購、園區清潔維護等事項及不屬其他各組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會議以每月舉行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

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第五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、組長、主任、秘書、專員、組員、助理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第六條 本會置會計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，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之一 本會政風業務，由本會派員兼辦。

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九條 主任委員出缺，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。
主任委員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、主任秘書。

二、組長。

前項情形，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十條 本會設會務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主任委員。

二、主任秘書。

三、組長

四、主任。

五、會計員。

六、人事管理員。

前項會議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
第十一條 本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會擬訂，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會訂定，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。

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條文，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九月十九日修正條文，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委員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委 員			(十六) - (二十二)	
主 任 秘 書	簡 任	第 十 職 等	一	
組 長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 任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一 (一)	秘書室主任由秘書兼任。
秘 書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一	
專 員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一	
組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十二	
助 理 員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二	
書 記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一	
會 計 員	委 任 至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一	
人 事 管 理 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合 計			二十五 (十八) - (二十四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